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3,86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5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刘璐、何若萌所持有的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6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先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5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核准公司向刘璐发行35,968,379股股份、向何若萌发行35,968,3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已于 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限售流通股71,936,758股。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4日。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刘璐	35,968,379
2	何若萌	35,968,379
小 计		71,936,758

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刘璐、何若萌持有的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刘璐	125,889,327
2	何若萌	125,889,327
小 计		251,778,654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刘璐、何若萌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璐、何若萌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根据天健审(2018)8226号《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微创时代2017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公司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议案》。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刘璐、何若萌合计持有的17,909,787股公司股份。其中,刘璐注销补偿股份数量8,954,894股,何若萌注销补偿股份数量8,954,894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回购注销完成后,刘璐、何若萌持有的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刘璐	116,934,433
2	何若萌	116,934,433
小 计		233,868,866

现刘璐、何若萌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因此,公司将为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刘璐、何若萌的股份限售锁定期为36个月。刘璐、何若萌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业绩补偿承诺

刘璐、何若萌承诺微创时代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应实现的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9,360万元。否则刘璐、何若萌将按照《微创时代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目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承诺人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承诺人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保证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应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承诺人应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3,868,8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1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数
1	刘璐	刘璐	116,934,433	116,934,433	58,900,000
2	何若萌	何若萌	116,934,433	116,934,433	
合计		--	233,868,866	233,868,866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减持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5,033,862	31.37	-233,868,866	1,851,164,996	27.85
01 高管锁定股	1,228,283,292	18.48		1,228,283,292	18.48
02 首发后限售股	856,750,570	12.89	-233,868,866	622,881,704	9.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1,908,563	68.63	+233,868,866	4,795,777,429	72.15
三、股份总数	6,646,942,425	100.00		6,646,942,425	100.00

注:上述表中的公司总股本(截止2019年5月7日)含公司可转债转换成的公司股票。

五、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6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信国际”)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涉诉案件及民事判决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 号	案件当事人	案 由	目前进展
1	(2018)浙民初69号	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收到一审判决
2	(2018)豫民初22号	原告: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勇 第三人:宁波元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审理中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事实与理由

被告因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与原告于2017年10月20日在杭州签署了编号为2018SO0623-贷001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拟一次性或分期发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8.2%,自首笔贷款发放日起每满6个月偿付一次贷款利息。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200%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上述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资金出借给被告,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2.936亿元,被告在2018年5月2日支付了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利息11,332,759.45元。

被告在2018年第一季度始受控股股东相关事件影响,能源贸易业务大幅萎缩,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逾期,截至判决作出日,被告全部债务均已逾期。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当向原告承担还本付息义务。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3. 判决情况

2019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36亿元及其利息、复利和罚息(2.066亿元自发发日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按年利率8.2%计算利息,2018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6.4%计算罚息;0.87亿元自发放日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按年利率8.2%计算利息,2018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6.4%计算罚息。被告应当支付以上二笔贷款和利息应扣除被告2018年4月30日支付的11,332,759.45元利息。以上二笔贷款自发放日起每满6个月结算的利息在扣除被告2018年4月30日支付的11,332,759.45元利息后,按年利率16.4%计算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

(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万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39,08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被告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负有缴纳诉讼费义务的当事人须在案件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4.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将加紧与相关债权方积极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供增信措施、沟通还款方案等方式进行展期;公司将积极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通过资产处置、重整等方式偿还债务。本诉讼案件结果尚未生效予以执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案件二的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工业装备”)、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华信国际、李勇

第三人:宁波元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华信工业装备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亿元及自2018年5月3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按照年利率27%计算)及违约金(按照每日0.5%计算);

(2)判决原告与被告上海华信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法有效,原告有权就质押款项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华信工业装备赔偿原告律师费424万元,担保费18.36万元;

(4)判令被告华信工业装备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公告费、保全费等;

(5)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华信国际、李勇对第(1)、(3)、(4)项诉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

2018年2月2日,原告与被告华信工业装备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华信工业装备在原告处借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2日,年利率为18%,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逾期自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依《借款合同》第11.3款,借款人应另行按逾期贷款金额的0.5%/日向贷款人承担违约金。

为保证借款,原告与被告上海华信、华信国际、李勇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与被告上海华信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被告上海华信与第三人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的应收账款在300,949,321.98元范围内具有优先受偿权。

由于被告华信工业装备未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原告于2018年3月30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4.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从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处获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并紧急委托律师出庭,且通过内部核查发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未审议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定上述违规担保为控股股东个体行为,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法定决策程序审议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致使出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

由于公司未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原告未尽审查义务,公司亦不予以追认,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应当发生担保法上的效力。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敦促和协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尽快制定方案妥善解决债务。

本次诉讼事项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均存在不确定因素,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

2、《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6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崔振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崔振初先生在任职高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3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张学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授予价格为13.85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王宾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自授信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

《关于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北纬11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公司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志成建筑工程股份公司,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3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开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5月9日下午16:30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小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开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授予价格为13.85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自授信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

《关于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北纬11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公司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志成建筑工程股份公司,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4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学武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4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方案概述

1、北纬11食品有限责任公司【NORTH LATITUDE 11 FOOD COMPANY LITMITED】(以下简称“北纬11公司”)是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

2、鉴于北纬11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公司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志成建筑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志成建筑”),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9001 33XT

2、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蜜饯制作;米、面制品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酱腌菜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熟食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食品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干果、坚果零售;熟食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进口食品零售;普通货物运输;散装食品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登记号:370159892 2

2、名称:志成建筑工程股份公司

3、住所:胡志明市平新郡平兴和B坊,永禄区16号路31号

4、法定代表人:黎春义

5、注册资本:壹仟亿越南盾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北纬11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北纬11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是北纬11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北纬11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代码:3702682454

2、中文名称:北纬11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英文名称:NORTH LATITUDE 11 FOOD COMPANY LITMITED

4、住所:越南平阳省北新渊县新平乡越南-新加坡2-A工业园32号街道VSIP2-A 5号

5、法定代表人:缪贤文

6、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8、股权结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纬11公司总资产223.79万元,净资产223.79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志成建筑拟受让公司在北纬11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公司在《投资意向书》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经公司、志成建筑双方充分协商,就上述事项于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公司同意将《投资意向书》中公司对应的权利、义务及北纬11公司的全部出资份额(“目标股权”)一并转让给志成建筑;志成建筑自愿受让《投资意向书》中公司的相应权利、义务及目标股权。

(二)上述权利、义务及目标股权的转让方案

1、北纬11公司现认缴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公司将该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志成建筑,由志成建筑实缴出资,公司配合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投资意向书》中承租的编号为VSIP 2A 的土地30,000㎡(以最后测量的数据为准)以原价(单价59美元/m2)转租给志成建筑,公司已经实际支付的定金17.7万美元志成建筑返还一半,即8.85万美元;公司已经支付的首期租金11.8万美元志成建筑全部返还,志成建筑应共计返还公司土地租金及定金合计20.65万美元。

3、本协议签订后,志成建筑根据《投资意向书》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注册资本、土地租金、管理费、税费的缴付等),承担相应责任;

4、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2小时,志成建筑应将本条第2款所述土地租金及定金20.65万美元返还至公司在越南当地开立的账户。

(三)公司、志成建筑权利、义务

1、志成建筑确认自收到公司交付的北纬11公司投资许可证、营业执照、公章、法定签字人的签名等资料,志成建筑保证并承诺,绝不利用前述文件、资料等从事任何有损公司权益的行为。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意向书》中公司对应的权利、义务及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益均转让予志成建筑,由志成建筑享有,公司不再享有《投资意向书》及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

3、志成建筑根据《投资意向书》中关于公司权利、义务的约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履行相应义务。

五、本次拟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北纬11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有利于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北纬11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